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0

聯絡人及電話：游凱翔(02)85907441

電子郵件信箱：moyo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0517605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兒童及少年(下簡稱兒少)福祉，請督導所轄醫療機構醫事人員或所屬會員落實兒少保護事件之通報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下稱本法)第53條規定略以，醫事人員等人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少遭受第49條各款之行為，包括身心虐待及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等，應立即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；違者將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；該法第54條意旨略同。
- 二、查本部統計資料，我國兒少保護事件由醫事人員通報之比率與人數呈逐年降低趨勢，次查現行受虐型態分析，大部分受虐兒少，不只遭受一次傷害。為降低受虐兒少持續處於被傷害的風險中，提高醫事人員對於疑似兒虐或疏忽案件之敏感度及專業知能，本部已完成編印「兒少虐待及疏忽-醫事人員工作手冊」(請逕至本部網站下載，網址為<http://www.mohw.gov.tw/CHT/DOMHAOH/>)，據以為醫事人員



1051760539



臨床判斷、通報及轉介處置之參酌依據。

三、責任人員之通報，請至本部「關懷e起來」網站 (<http://ecare.mohw.gov.tw>) 完成線上通報；倘有緊急或危急情事，除須完成線上通報外，建請於知悉後立即以電話通報該轄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，俾利相關單位即時介入處置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

副本：

2016-03-16
17:11:53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部長 蔣丙煌

裝



訂



線